

附件二：

浙江大学—恒逸全球未来先进技术研究院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浙江大学的学科优势、综合优势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重大研发战略和转型升级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落实“浙江大学—恒逸全球未来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管理与实施，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研究院中文名称为：浙江大学—恒逸全球未来先进技术研究院，英文名称为：ZJU-Hengyi Global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ZHGIRC).

第三条 研究院办公地点：浙江大学玉泉校区，一期面积 3000 平方米。

第四条 研究院的性质：双方（恒逸石化、浙江大学，下同）共建并实行独立核算的非法人机构。

第五条 研究院可在浙江大学和恒逸石化分别挂牌。日常运行由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负责协调管理。

第六条 双方以研究院为平台加强研究团队建设，独立承担科研项目、开展科研活动等。

第七条 研究院定位及建设目标：

研究院遵循浙江大学—恒逸石化中长期科研战略合作总体目标要求与合作宗旨，以浙江大学化工学科为核心，整合汇聚信息、控制、计算机、能源、环境、管理等学科领域优势力量，在传统化工产业升

级、合成生物学、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长期研发合作。通过校企双方共同努力，使该研究院成为世界级炼化一体化关键共性技术和高端化工产品的研发基地；成为智能制造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发展的鲜活样板；成为新化工、新材料、新工艺、新经济等领域顶尖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汇聚高地；成为精准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化工及新兴产业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成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重大战略及推进化工类、材料类企业战略研究和企业文化发展的高端智库，成为浙江大学学科深度交叉、产学研深度结合的示范区及体制机制创新特区。

第八条 研究院业务范围包括：

1. 根据恒逸石化的产业现状，凝练重大课题，开展重大科技攻关；
2. 根据恒逸石化发展愿景，研究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提出前瞻性技术发展思路；
3. 组织人员，以双方名义联合申请、实施国家和省市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各类平台建设项目；
4. 对研究院产生的技术成果，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组织申报国家、省部各级奖励；
5. 根据恒逸石化需求，负责为恒逸石化培训有关技术研发人员，承担工程硕士、工程博士的培养任务；
6. 其他与合作相关的事宜。

第九条 研究院主要研究板块：

1. 炼油与化工

- ◇ 炼化一体化项目关键技术
- ◇ 产业链专用化学品制造技术
- ◇ 化工园区三废处理及资源循环关键技术

2. 化纤与新材料

- ◇ 聚酯及其纤维绿色生产技术
- ◇ 聚酰胺及其纤维绿色生产技术
- ◇ 新牌号聚酯与聚酰胺
- ◇ 特种纤维与材料

3. 生物制造

- ◇ 下一代生物基聚酯材料
- ◇ 大宗化学品生物制造

4. 智能制造

- ◇ 智能控制装置与网络
- ◇ 精细建模与产品质量优化控制
- ◇ 操作性能分析和预测性诊断维护
- ◇ 智能调度决策与供应链优化
- ◇ 功能安全与信息安全系统
- ◇ 智能感知检测及产业链相关机器人技术
- ◇ 设备监控、诊断及服役系统

5. 企业管理

- ◇ 企业案例开发、品牌战略和企业文化研究；
- ◇ 全球化工产业跨国投资与贸易研究。

第二章 研究院组织机构

第十条 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研究院是理事会领导、挂靠浙江大学、同时服务于浙江大学学科建设和恒逸石化产业发展的非法人研究机构。

理事会为研究院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浙江大学和恒逸石化相关人员组成，采用出席理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议事原则。负责研究院重大事项决策，实施对研究院的领导和指导。

理事会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双方派同等数量人员担任。理事会设理事长 2 人，双方各指定一人担任。（理事会成员名单详见附件）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审核批准研究院的章程、人事管理制度及其变更；
2. 审核批准研究院的发展战略、规划；
3. 审核和批准研究院年度预算和决算方案；
4. 决定研究院组织机构设置；
5. 决定研究院院长、副院长、科技委员会委员的聘任或解聘；
6. 决定和批准研究院的存续与解散；
7. 其它应当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一次会议，由双方理事长召集，至少三分之二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由双方理事长共同签发，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如理事对表决事项有不同或保留意见的，应在会议决议上予以注明。如有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临时召集理事

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表决规则同年度理事会。

第十一条 研究院设专职院长 1 名、副院长两名。院长由浙江大学提名派员担任，副院长由双方提名派员担任。院长的主要职责：

- (1) 担任理事会秘书并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 (2) 全面负责研究院日常工作；
- (3) 拟定研究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决定项目的立项、年度进展、结题审批等；
- (5)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理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6) 拟订研究院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报理事会批准；
- (7) 拟定科技委员会名单，报理事会批准；
- (8) 每年向理事会汇报研究院运行情况，包括经费使用、研究工作进展等；
- (9) 其它应当由院长决定的事项。

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院设科技委员会，科技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分固聘委员和流动委员，固聘委员中 50%来自恒逸集团，50%来自浙江大学；流动委员视实际科研工作需要，由研究院在双方之外的单位中聘任。科技委员会可依据工作需要按研究方向设工作组。

科技委员会委员由院长提名报理事会批准，由研究院聘任。

科技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一次，对研究院研究项目的立项、进

展和结题等进行专业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科技委员会评审通过“恒逸科学家”、“恒逸学者”，报理事会备案。

科技委员会审核通过研究院单价大于 50 万重大仪器采购预算，报理事会备案。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人员的变更：

研究院理事会成员的变更由委派单位决定；

研究院院长、副院长、科技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变更由理事会决定；

研究院行政工作人员和专职科研人员的变更由院长决定。

第三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院经费包括运行经费和项目经费。研究院经费用于但不限于人员薪酬、仪器设备购置、研发基地建设、技术咨询费和日常运行开支；项目经费用于研究院批复项目科研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材料、分析测试、知识产权、论文著作、项目相关人员劳务等，具体可在另行签订的协议中约定。

第十五条 研究院作为校企共建科研特区，浙江大学在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给予相应的特殊政策。

研究院经费采用年度分批拨付，分别在每年的一、四、七、十月份拨付到位。经费由研究院院长提出年度预算方案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研究院经费在浙江大学实行单独建帐。运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定向为研究院使用，接受浙江大学和恒逸石化共同组织的年度财务审计；项目经费包括立项后研发经费及立项前技术投入折价费用，具体比例由研究院在项目执行前组织专家予以评估确定，立项后研发经费接受浙江大学和恒逸石化共同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由研究院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相关规划按照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启动建议，经科技委讨论同意后由研究院组织申报。项目分为工业化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两个部分，原则上按研究经费 7:3 设置，其中工业化研究侧重于解决恒逸石化当前研发需求，应用基础研究侧重于恒逸石化未来技术储备。

第十七条 浙江大学相关学院老师均可牵头申报项目。申报分为预申报和正式申报两个阶段。预申报项目由科技委员会恒逸石化方委员和研究院院长牵头审核，就项目方向及与恒逸产业匹配度进行评估，通过预申报的项目进入正式申报阶段。研究院分技术领域组织科技委员会通过网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评审。研究院根据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的原则立项。立项项目由研究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恒逸石化指派项目共同负责人（Co-PI）全程参与项目的执行。

第十八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由研究院拨付。经费拨付时间和方式由另行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若中途结题，未拨付经费不再拨付。拨付的经费由项目组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采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推进和执行。研究院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研究院进行项目简报；研究院院长每季度组织一次由双方技术人员、相关科技委委员参加的会议，评审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供意见；研究院院长每季度向理事会汇报项目整体进展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期，研究院组织科技委员会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研究院根据检查情况确定项目是否继续执行、调整或撤销。

项目执行期满后，研究院立即启动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组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至研究院，由研究院组织科技委员会进行项目验收，科技委员会专家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结题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项目验收工作应在研究院收到完整项目验收材料并书面确认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不得无故逾期。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组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研究院审核后报科技委员会批复后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1.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2.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

收处理；

3.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的成果归属、纵向项目申报、奖励申报、成果转化、许可使用或对外转让由另行签订的项目研发合同约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须进行技术交底。项目组需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与恒逸石化技术接收组进行技术交接和资料的移交。

第五章 队伍建设与人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人员组成：

设立“恒逸科学家”席位和“恒逸学者”岗位，在世界范围内延揽化工、材料、能源、装备、控制、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领域著名学者、具有世界级大公司经历的高级研发和管理人员，形成含诺贝尔奖获得者、欧美发达国家院士和我国两院院士、国内外一流学科领军人才等在内的研发团队。

整合好浙江大学相关学科现有教师队伍和恒逸石化研发力量，充分利用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教师双聘、企业人员兼聘、专职科研岗、项目聘用等灵活多样的人事制度，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专兼结合、产学研结合、高水平、高素质的研究院人才队伍，服务于恒逸石化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以及浙江大学“双一流”建设。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设立“恒逸科学家”席位，在世界范围内延揽

化工、材料、能源、控制、经济、管理等相关学科领域著名学者、世界级大公司高级研发和管理人员,数量根据需要设定,薪酬一事一议,根据实际到岗时间支付。

第二十五条 设立“恒逸学者”岗位(A类),面向浙江大学相关院系在职教师开放申报评选,原则上从承担研究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中遴选,在项目进行期间,税前津贴人民币30万元/年,在研究院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六条 设立“恒逸学者”岗位(B类),面向浙江大学相关院系的在职教师、专职科研岗教师、兼任兼聘教师等开放申报评选,数量根据需要设定,原则上从承担研究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骨干成员中遴选,在项目进行期间,税前津贴薪酬人民币20万元/年,在研究院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七条 面向社会招聘博士后和专职科研队伍,从事项目研发。在浙江大学关于博士后相关待遇基础上,研究院另行支付博士后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博士学历和硕士学历专职研究员待遇面议,不低于恒逸石化同等条件员工。对于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在浙江大学相关待遇基础上,在参与项目期间,研究院另行支付博士研究生人民币2000元/月(税前)、硕士研究生人民币1000元/月薪酬(税前),在研究院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八条 面向社会招聘研究院行政人员,初期招聘人事管理人员1名、项目管理人员2名和财务人员1名,全职从事研究院的管理和运行工作,薪酬不低于恒逸石化同等条件员工。

第二十九条 创建研究院高端智库，汇聚欧美、东南亚及国内政商学界高层人士，建立技术咨询的快速启动和快速应答机制，服务国家和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服务恒逸石化企业战略。

第六章 知识产权归属与双方保密责任

第三十条 研究院成立前，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

第三十一条 研究院成立后，研究院开发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等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恒逸集团及下属公司可无偿使用。一方若向第三方许可、转让、质押、赠与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出资时，需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单独处置，其收益分配等事宜另行协商。技术成果产业化后的收益奖励根据恒逸石化现有相关政策执行。

若双方合作开发形成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与一方之前单独拥有的相关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具有不可分割性，另一方有权优先使用合作前对方拥有与该项目有关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权利，如需有偿使用应提前告知并另签协议。如需有偿使用，则被许可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的权利，同时被许可方使用上述成果或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高于许可方给予其他被许可人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另一方可优先使用，如

需有偿使用应提前告知并另签协议。如需有偿使用，则被许可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的权利，同时被许可方使用上述成果或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高于许可方给予其他被许可人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 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原则上恒逸石化作为相关专利申请的第一申请人，专利申请、维护等相关费用由恒逸石化承担，发明人排名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双方应积极合作，共同申报国家、省部级奖励，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单独申报。申报奖励排名浙江大学第一，恒逸石化第二，个人排名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科技成果奖励奖金全部用于奖励科研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第三十五条 研究院人员（包括教师与研究生）发表受到研究院资助项目的论文作者排名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所有参与研究院开发项目的人员对研发和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技术、数据、文档、成果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研究院有义务、有权采取规范的运行管理程序要求参与人员协助以确保有关技术不泄漏。未经双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发表文章、申报专利、做学术报告等。否则，应当赔偿对方损失。前述资料的保密期限是永久性的。

第三十七条 研究院作为一个经济相对独立、企业化运行管理的研发机构，应严格按照国际和国家法律、法规、行规的要求，努力避免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其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双方若在后续另行签订的项目研发合同中有关于知

识产权归属的不同表述，以后续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仪器、设备、构件归属权

第三十九条 研发经费中所购买的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双方约定如下：

1. 用于实验室小试购置的仪器、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所有权归浙江大学所有，恒逸石化及其关联企业可无偿使用。

2. 在恒逸石化开展的中试及产业化等研发购置的仪器、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所有权归恒逸石化所有，浙江大学可无偿使用中试装置，且需在单项合同中加以约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研究院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一条 合作双方不得以研究院的名义对外作商业宣传。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及章程未尽事宜由研究院理事会解释。